股票代碼：328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TOP HIGH IMAGE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開會地點: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366 號 2 樓

(H20 Hotel 水京棧國際酒店 2 樓宴會廳)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選舉事項		4
其他議案		5
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附件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9
附件四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5
附件五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22
附件六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附件七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31
附件八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附件九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0
附件十	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及內容	41
肆、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二	董事選舉辦法	51
附錄三	公司章程	52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7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5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　　點：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366 號 2 樓
(H20 Hotel 水京棧國際酒店 2 樓宴會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七)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一) 選舉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金額分別為 3,000,000 元及 3,554,000 元，依公司章程計算之提撥比率分別為 1.25%及 1.48%，全數以現金發放，並已認列為 114 年度之營業費用。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6~7 頁】**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如附件二。**請參閱【第 8 頁】**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2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擬提撥股東紅利 54,241,237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0 元(即每仟股配發 500 元)，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除息基準日、發放日，以及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如附件三。**請參閱【第 9~14 頁】**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為防止本公司相關人員有不誠信行為，造成本公司及投資大眾損失，並有效事先防範不誠信行為，特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如附件四。**請參閱【第 15~21 頁】**

(七)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說 明：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如附件五。**請參閱【第 2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會計師與陳政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如附件一及附件六、附件七。**請參閱【第 6~7 頁】及【第 23~30 頁】、【第 31~38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盈餘 243,237,284 元，依公司章程擬訂盈餘分配表，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八。**請參閱【第 39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提前辦理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

二、新任董事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5 年 05 月 27 日起至 118 年 05 月 26 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請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件九。**請參閱【第 40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避免第十二屆新選任之董事因協助公司擴展業務而觸及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擬提請　股東會同意新選任之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擬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及內容，如附件十。**請參閱【第 41~42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5年(民國114年)全球經濟在貿易保護主義、地緣政治衝突及AI科技快速發展的影響下，面臨相當的挑戰。本公司分階段將免處理CTP版材放量生產並銷貨至美國、巴西、歐洲等高階、高單價潛力市場。相較113年，本公司114年整體營業收入減少約17.82%，營業毛利減少約32.22%，併各項營業費用管控得宜及營業外收入增加，因此本年度持續獲利。

本公司114年度合併報表之營業收入為868,717仟元、營業毛利為233,501仟元、稅前淨利為271,428仟元、合併本期稅後淨利為239,485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243,237仟元)。本公司114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及對外公布預算，茲將最近二年度營運的各項合併數據，列表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數	增(減)%
合併營業收入	868,717	1,057,123	(188,406)	(17.82)
合併營業毛利	233,501	344,506	(111,005)	(32.22)
合併營業利益(損失)	126,074	236,177	(110,103)	(46.62)
合併稅前淨利(損失)	271,428	283,066	(11,638)	(4.11)
合併本期淨利(損失)	239,485	232,014	7,471	3.22
--母公司業主	243,237	235,636	7,601	3.23
--非控制權益	(3,752)	(3,622)	(130)	3.59
每股盈餘	2.31元	2.28元	0.03元	1.32

註：以上為合併財務報表之數據，有關母公司業主之相關數據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

在研究發展方面，持續投入資源開發「次世代」免處理CTP版材，期能讓客戶自傳統熱敏CTP版材轉換使用免處理CTP版材的導入更加容易。在公司財務收支方面，財務結構仍屬穩健，負債比率約45%、流動比率約375%、速動比率約222%；

在現金流量方面，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為 8,649 仟元、因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等投資活動而產生淨現金流出為 81,977 仟元、因發行公司債及償還銀行借款等籌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為 39,804 仟元，統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578,135 仟元。

展望 115 年度，本公司積極研發「次世代」免處理 CTP 版材的產品特性，供應給銷售通路更具競爭力的產品。隨著 ESG 議題持續發酵，供應鏈對於低碳環保產品的需求漸增，將是免處理 CTP 印刷版材推廣的一大助力。轉投資之建築及代銷事業，持續為集團挹注利潤，並透過轉投資公司將觸角擴展至海外日本市場，期望為公司增添營運績效。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董 事 長　呂 金 發

總 經 理　侯 景 文

會計主管　潘 素 英

附件二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報告書表，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符，茲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 舜 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3　月　09　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 一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以資遵循。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二 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三 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四 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五 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六 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 七 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八 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 九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納入考量，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十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已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

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

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兼(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相關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

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一、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 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一 條（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 二 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三 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四 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五 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六 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由處級主管向董事會

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 七 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使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八 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董事長室。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董事長室；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董事長室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 九 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記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本公司法務人員及司法單位。

第 十 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第十一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據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授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取得合法之收據。

第十二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

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董事長室，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三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管理部為兼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四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十六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七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八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 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九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得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得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一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依契約性質得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

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約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二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兼(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相關單位。

第二十四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宜設置兼(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得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得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施行）

一、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募集之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發行(辦理)日期		114 年 09 月 15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0 元
總額		新台幣 2 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3 年期，到期日：117 年 9 月 15 日
償還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轉換期間		114.12.16~117.09.15
轉換價格		23.91 元
本次申請轉換	公司債總面額	0 元
	股數	0 股
累計(含本次)已轉換	公司債總面額	0 元
	股數	0 股
尚未轉換	公司債總面額	200,000,000 元
	股數	約 8,364,701 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u>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認列應收款項淨額為 309,92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9.89%。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其所採用準備矩陣，分析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測試以每月帳齡之歷史資訊計算之平均損失率，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868,717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印刷預塗平版及不動產代銷服務，由於判斷及分析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及其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及完整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評估內部控制並測試其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8,468 仟元及 608,14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8%及 21.01%，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59 仟元及 6,523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12%及 0.62%；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363,423 仟元及 332,98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60%及 11.50%，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61,010 仟元及 59,778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59.32%及 21.1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洪國森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78,135	19	$708,341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	5,000	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68,008	2	88,75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201,311	7	147,28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七)	40,603	1	46,73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008	0	32,16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91	0	119	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42	0	50	0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7/(八)	735,637	24	600,361	21
1410	預付款項	(六)、8	12,704	0	11,610	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87,302	3	65,741	2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四)/(六)、19	－	－	539	0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四)/(六)、19/(七)	96,096	3	107,788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39,837	59	1,809,490	6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19,187	1	13,437	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35,000	1	35,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536,361	17	373,48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	152,345	5	152,328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七)	8,472	0	7,687	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八)	446,889	14	397,127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5	62,796	2	49,70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2	32,833	1	56,13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3,883	41	1,084,903	37
1xxx	資產總計		$3,133,720	100	$2,894,39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潘素英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	$204,683	7	$287,920	10
2130	合約負債	(六)、19	56,408	2	45,480	2
2170	應付帳款		25,867	1	15,87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893	1	9,738	0
2200	其他應付款		69,895	2	68,21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50	0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391	0	30,6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1/(七)	5,521	0	2,947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6	84,405	3	73,57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56	0	7,285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1,169	16	541,687	1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1,505	0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5	184,153	6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	716,401	23	875,704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1,300	0	468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1/(七)	3,117	0	4,848	0
2645	存入保證金		240	0	100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6,716	29	881,120	30
2xxx	負債總計		1,397,885	45	1,422,807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4,825	35	923,951	32
3200	資本公積		153,850	4	90,842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449	1	8,885	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4	0	6,844	0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164	9	237,867	9
	保留盈餘合計		311,397	10	253,596	9
3400	其他權益		(12,371)	0	(785)	(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37,701	49	1,267,604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8	198,134	6	203,982	7
3xxx	權益總計		1,735,835	55	1,471,586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33,720	100	$2,894,39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潘素英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七)	$868,717	100	$1,057,1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22	(635,216)	(73)	(712,617)	(67)
5900	營業毛利		233,501	27	344,506	3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7、20、22				
6100	推銷費用		(29,980)	(3)	(32,136)	(3)
6200	管理費用		(75,732)	(9)	(73,61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5)	(0)	(2,578)	(0)
	營業費用合計		(107,427)	(12)	(108,329)	(10)
6900	營業利益		126,074	15	236,177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				
7100	利息收入		4,254	0	2,771	0
7010	其他收入		17,790	2	18,58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34)	0	10,607	1
7050	財務成本		(21,431)	(2)	(18,724)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20	—	—	(15,00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0,275	17	48,64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354	17	46,889	4
7900	稅前淨利		271,428	32	283,066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5	(31,943)	(4)	(51,052)	(5)
8200	本期淨利		239,485	28	232,014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34)	(2)	(365)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02	0	36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632)	(2)	(329)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2,853	26	$231,685	2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3,237	28	$235,636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3,752)	0	(3,622)	(0)
			$239,485	28	$232,014	2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31,006	27	$235,492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8,153)	(1)	(3,807)	(0)
			$222,853	26	$231,685	2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6	$2.31		$2.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6	$2.27		$2.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潘素英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888,414	$90,671	$2,637	$—	$68,628	($6,199)	($645)	$1,043,506	$100,221	$1,143,727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48	—	(6,248)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44	(6,84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768)	—	—	(17,768)	—	(17,768)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537	—	—	—	(35,537)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71	—	—	—	—	—	171	—	171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235,636	—	—	235,636	(3,622)	232,014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4)	—	(144)	(185)	(32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5,636	(144)	—	235,492	(3,807)	231,685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6,203	—	6,203	—	6,20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07,568	107,568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923,951	$90,842	$8,885	$6,844	$237,867	($140)	($645)	$1,267,604	$203,982	$1,471,586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923,951	$90,842	$8,885	$6,844	$237,867	($140)	($645)	$1,267,604	$203,982	$1,471,586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564	—	(23,564)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917)	—	—	(73,917)	—	(73,917)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0,874	—	—	—	(110,874)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060)	6,060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3,533	—	—	—	—	—	13,533	—	13,53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D1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243,237	—	—	243,237	(3,752)	239,485
D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231)	—	(12,231)	(4,401)	(16,63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237	(12,231)	—	231,006	(8,153)	222,853
E1	現金增資	50,000	48,935	—	—	—	—	—	98,935	—	98,93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40	—	—	—	—	—	540	—	540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305	2,30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45)	—	645	—	—	—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084,825	$153,850	$32,449	$784	$278,164	($12,371)	$—	$1,537,701	$198,134	$1,735,8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潘素英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4年度 金額	113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114年度 金額	113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71,428	$283,066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9)	(11,766)
A20100	折舊費用	15,930	17,61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109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數	—	15,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9,371)	(85,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59	(19,30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000	—
A20900	財務成本	21,431	18,724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67,500
A21200	利息收入	(4,254)	(2,77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10)	(6,691)
A21300	股利收入	(1,750)	(5,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4	19,0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0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2,891)	(410,5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0,275)	(48,64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7,300	43,7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9)	(1,9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977)	(377,68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9)	8,904				
A29900	其他項目－未實現銷貨折讓	13,352	17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其他項目－存貨跌價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00	(1,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9,956	520,80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89,098)	(409,96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751	(20,87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8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7,376)	(1,107)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6,132	35,54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7,500	532,8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1,155	(1,87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4,011)	(65,23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472)	(11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0	—
A31200	存貨(增加)	(123,924)	(118,16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9,9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94)	29,468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55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561)	15,49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156)	(7,305)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增加)	539	(5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917)	(17,768)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減少(增加)	15,412	(36,448)	C04600	現金增資	98,935	—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563)	(29,133)	C05600	支付利息	(36,008)	(26,72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0,928	4,31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05	107,56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1,3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804)	544,36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991	(5,0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9,155	5,9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4	16,1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58	10,18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0,206)	306,8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1	(6,9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8,341	401,4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625	144,1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8,135	$708,341
A33100	收取利息	4,251	2,76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3,525)	(22,7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649)	124,0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潘素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u>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應收款項淨額為 226,474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9%。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其所採用準備矩陣，分析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測試以每月帳齡之歷史資訊計算之平均損失率，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604,132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印刷預塗平版，由於判斷及分析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及其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及完整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評估內部控制並測試其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15,934仟元及385,916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5.67%及16.03%，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60,591仟元及57,021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66.13%及23.1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洪國森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04,903	8	$378,896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68,008	3	86,49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58,466	6	121,83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39	0	19,07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26	0	119	0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6	735,637	28	600,361	25
1410	預付款項	(六)、7	11,747	0	9,825	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73,900	3	59,55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63,826	48	1,276,160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18,175	1	11,76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0,000	0	1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1,110,205	42	866,164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152,345	6	152,328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	3,842	0	6,341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52,469	2	46,86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	42,991	1	33,5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0,027	52	1,126,987	47
1xxx	資產總計		$2,653,853	100	$2,403,14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潘素英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82,323	3	$160,465	7
2130	合約負債	(六)、17(2)	56,408	2	45,480	2
2170	應付帳款		15,254	1	9,71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052	1	15,51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4	0	－	－
2200	其他應付款		33,417	1	35,1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	1,304	0	2,508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4	68,708	3	58,55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93	0	6,091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5,173	11	333,528	1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1,505	0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3	184,153	7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	641,407	24	797,644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1,294	0	468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	2,620	0	3,903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0,979	31	802,015	33
2xxx	負債總計		1,116,152	42	1,135,543	47
31xx	權益	(四)/(六)、16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4,825	41	923,951	38
3200	資本公積		153,850	6	90,842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449	1	8,88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4	0	6,844	0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164	10	237,867	10
	保留盈餘合計		311,397	11	253,596	11
3400	其他權益		(12,371)	(0)	(785)	(0)
3xxx	權益總計		1,537,701	58	1,267,604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53,853	100	$2,403,14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潘素英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	$604,132	100	$773,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9	(551,714)	(91)	(629,569)	(81)
5900	營業毛利		52,418	9	144,085	1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19、20				
6100	推銷費用		(29,980)	(5)	(39,175)	(5)
6200	管理費用		(55,556)	(9)	(48,62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5)	(0)	(2,578)	(0)
	營業費用合計		(87,251)	(14)	(90,374)	(1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4,833)	(5)	53,71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100	利息收入		2,749	0	1,745	0
7010	其他收入		5,908	1	10,9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1	0	14,018	2
7050	財務成本		(18,396)	(3)	(17,12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286,451	47	184,920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7,673	45	194,495	25
7900	稅前淨利		242,840	40	248,206	3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23	397	(0)	(12,570)	(2)
8200	本期淨利		243,237	40	235,636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34)	(3)	(180)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03	1	36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31)	(2)	(144)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1,006	38	$235,492	3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4	$2.31		$2.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4	$2.27		$2.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潘素英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888,414	$90,671	$2,637	$—	$68,628	($6,199)	($645)	$1,043,506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48	—	(6,248)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44	(6,84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768)	—	—	(17,768)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537	—	—	—	(35,537)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71	—	—	—	—	—	171
D1	113年度淨利	—	—	—	—	235,636	—	—	235,636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4)	—	(1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5,636	(144)	—	235,49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6,203	—	6,203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923,951	$90,842	$8,885	$6,844	$237,867	($140)	($645)	$1,267,604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923,951	$90,842	$8,885	$6,844	$237,867	($140)	($645)	$1,267,604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564	—	(23,564)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917)	—	—	(73,917)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0,874	—	—	—	(110,874)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060)	6,060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3,533	—	—	—	—	—	13,53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D1	114年度淨利	—	—	—	—	243,237	—	—	243,237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231)	—	(12,2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237	(12,231)	—	231,006
E1	現金增資	50,000	48,935	—	—	—	—	—	98,935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40	—	—	—	—	—	54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45)	—	645	—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084,825	$153,850	$32,449	$784	$278,164	($12,371)	$—	$1,537,7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潘素英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4年度金額	113年度金額	代碼	項目	114年度金額	113年度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42,840	$248,20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9)	($11,766)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109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455)	(115,000)
A20100	折舊費用	13,461	14,83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000	67,5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00	(20,16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5,824
A20900	財務成本	18,396	17,1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10)	(6,471)
A21200	利息收入	(2,749)	(1,7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4	7,008
A21300	股利收入	(500)	(2,5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6,050	41,25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80	29,4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6,451)	(184,9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9)	(2,81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9)	7,00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其他項目－未實現銷貨折讓	13,352	17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7,956	423,346
A29900	其他項目－存貨跌價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00	(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86,098)	(409,9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8,483	(18,60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8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9,979)	(12,6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2,500	465,6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228	(6,51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8,584)	(57,19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0,000)
A31200	存貨(增加)	(123,924)	(118,3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71)	(2,99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22)	29,1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917)	(17,7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344)	12,812	C04600	現金增資	98,935	－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465)	(7,036)	C05600	支付利息	(32,022)	(24,75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0,928	4,3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101)	286,38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5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535	68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3,993)	286,9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536	5,01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896	91,9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782)	8,5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903	$378,8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398)	(1,6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2,960)	(30,107)				
A33100	收取利息	2,755	1,73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67)	(5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472)	(28,86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潘素英

附件八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572,22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43,237,284	
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44,960)	
小計	242,592,324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公積(10%)	(24,259,232)	(註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587,01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242,318,305	(註 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發現金，每股配發 0.50 元)	(54,241,237)	(註 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8,077,068	

註 1：法定公積提列金額：242,592,324 元 x 10% = 24,259,232 元。

註 2：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依公司章程 27 條之 2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

註 3：上列盈餘分配項目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其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如下：
股東紅利：(1)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0 元 x 108,482,473 股(依截至 115.03.09 日在外流通股數列計) = 54,241,237 元。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潘素英

附件九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股數(單位:股)
董事	逸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金發	正修工專	泰嘉開發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泰嘉開發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董事長	18,326,923
董事	逸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紹誠	和春技術學院	巨暉建設(股)公司董事	巨暉建設(股)公司董事	18,326,923
董事	逸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維哲	普瑞特藝術學院建築系	上嘉地產(股)公司董事長	上嘉地產(股)公司董事長	18,326,923
董事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品學	德安薩學院商業管理系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執行長暨財務主管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執行長暨財務主管 上嘉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15,057,609
董事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芳岑	哥倫比亞大學房地產開發系	麟心建設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維地產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麟心建設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維地產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15,057,609
董事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景文	美國南加州大學營建管理學碩士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總經理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 總經理	15,057,609
獨立董事	江雍正	東吳大學 法律系畢業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正陽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0
獨立董事	朱文彬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	惠民法律事務所律師	0
獨立董事	陳宏仁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碩士	全國農業金庫副總經理	-	0

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及內容

董事姓名	兼任本公司及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行為
逸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金發	 逸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崇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泰嘉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和逸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上發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承逸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三合國際建築(股)公司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逸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紹誠	 巨暉建設(股)公司董事	一般投資業 不動產投資開發業
逸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維哲	 正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耀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本士管顧(股)公司董事長 上嘉地產(股)公司董事長 上嘉地產株式會社董事長 三嘉地產株式會社董事長 泰嘉地產株式會社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品學	 上嘉地產株式會社董事 三嘉地產株式會社董事 泰嘉地產株式會社董事	一般投資業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芳岑	上維地產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不動產買賣業 不動產租賃業 一般投資業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景文	甲基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及不動產投資業

董事姓名	兼任本公司及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行為
江雍正	正陽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隆大營建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律師服務業 合成橡膠、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保全業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營造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不動產租賃業
朱文彬	惠民法律事務所律師 愛貓一生實業(股)公司董事 愛貓一生文化(股)公司董事	律師服務業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

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

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

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 一 條：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 五 條：本公司董事，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 六 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加填選舉權數。

第 七 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 八 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九 條：選舉人須在選票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政府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被選舉人」欄，得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 十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5. 侯選人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6. 被選舉人欄，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勾選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侯選人名單不符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管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１、C702010 製版業。
２、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３、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４、CA03010 熱處理業。
５、CA04010 表面處理業。
６、E801010 室內裝潢業。
７、F111090 建材批發業。
８、F113010 機械批發業。
９、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0、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2、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1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5、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8、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9、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0、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1、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2、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23、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24、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25、H702010 建築經理業。
26、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7、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8、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為一切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時機決議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依法令受限制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

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選任之方式，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應為親自出席。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而採用剩餘股利政策。目前公司正值成長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擴建及業務拓展活動，以確保市場競爭力，因而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將部份保留盈餘以股票紅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則視剩餘盈餘及公司資金充裕情形，酌予配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現金紅利。

第廿七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九十八年第一次修正)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九十八年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０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29 日已發行股份 108,482,473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678,598 股。不計入獨立董事持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董事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金發 代表人：李紹誠	18,326,923	16.89%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品學 代表人：裴于雯 代表人：侯景文	15,057,609	13.88%
董事	林西昌	0	0%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33,384,532	30.77%
獨立董事	鄭舜仁	0	0%
獨立董事	江雍正	0	0%
獨立董事	朱文彬	0	0%
全體獨立董事小計(股數)		0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33,384,532	30.77%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 115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4 年 03 月 20 日至 115 年 03 月 3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